#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國貿上更二字第1號

上　訴　人　致亨聯合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汪瑜

訴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

被　上訴人　KELIAN MINERALS LIMITED（凱連礦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T, VICOORIA, MAC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塞席爾共和國）

法定代理人　ZHAO YUANAN（趙元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文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 年3 月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國貿字第5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美金捌仟壹佰參拾肆元參角肆分，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與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減縮、確定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上訴人係依塞席爾共和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有該國國際商

業機關核發之074418號公司註冊證明書及申辦後經該國國際商業機關所簽收之公司組織成立文件可稽（見原審卷一第34至39頁），為外國人，具涉外因素，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而我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悉依法院地法規定為據。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明定國際管轄權，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上訴人選擇於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且上訴人之營業所所在地於本件繫屬時設在我國新北市新店區（見原審卷一第58頁），即於原審法院轄區，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我國法院即原審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參照）。被上訴人係依塞席爾共和國法律設立註冊登記之法人，且設有代表人及營業所，雖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認許，然依上開說明，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而有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得為本件民事訴訟之原告。

三、次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行為地不同者以發要約通知地為行為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為行為地，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於民國100年3 月間締結3,000 公噸鎂球（CINDER BALL，下稱系爭貨物）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並未約定準據法，被上訴人係依外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與上訴人非同一國籍，依上開規定，應依行為地法定其準據法。而上訴人營業所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向被上訴人為購買系爭貨物之意思表示，發要約通知地於中華民國境內，兩造對於本件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亦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則本件系爭買賣

契約之準據法，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0 年3 月間，向伊訂購3,000 公噸鎂球即系爭貨物，約定總價為美金（下未標示幣別者，均同）24萬2,700 元（下稱系爭貨款），其中1,800 公噸之MGO（氧化鎂）成分為62％以上，單價為每公噸81.5元，其餘1,200 公噸之MGO 成分為58％以上，單價為每公噸80元（即系爭買賣契約）。伊於100 年6 月22日以SS"TAI YO"1115船（下稱TAIYO輪）運送系爭貨物至臺中港，同時傳真INVOICE、PACKING LIST等予上訴人，上訴人僅先付海運費6 萬6,000 元，稱貨到臺中港後，再給付剩餘貨款17萬6,700元（計算式：242,700－66,000＝176,700），且於同年7 月1 日提領系爭貨物，卻尚欠貨款17萬3,613.34元未付【即原審請求之17萬6,700元，扣除經本院前審認定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貨物不符約定品質，致上訴人受有3,086.66元之價差損失（計算式：176,700－3,086.66=173,613.34）】，爰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17萬3,613.34元，及自101 年8 月23日（即上訴人於101 年8 月22日收受伊101 年8 月12日催告給付存證信函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逾上開範圍之請求，除被上訴人就利息減縮自101 年8 月23日起算外，其餘部分業受敗訴判決確定）。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抗辯略以：系爭買賣契約係約定伊先付運費，待系爭貨物到港後，由向伊買受之廠商檢驗合格後再付款，伊前已付運費6 萬6,000 元，且於100 年3 月3 日、同年6 月3 日預付10萬元、2萬元，僅餘5 萬6,700 元未付。又系爭貨物經檢驗MGO 均未達62％，被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為給付，伊無給付貨款義務。另系爭貨物未達兩造約定之品質，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系爭貨物尚有庫存449.98公噸，因品質低下未能賣出，已無殘值，致伊受有買入價格3萬5,998.4 元（計算式：即庫存數量449.98×80元/噸=35,9

98.4 ）及銷毀費用新臺幣49萬4,978 元等損害，爰依民法第227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且與被上訴人請求之貨款為抵銷。此外，伊前向被上訴人購買以YONG HONG 9 輪運送之鎂球，有溢付貨款1 萬5,470 元，併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利益；另伊於99年7 月21日曾貸與被上訴人3 萬元，作為預墊貨款，均可與前開貨款為抵銷，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餘額可資請求等語。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17萬3,613.34元，及自101 年8 月2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9 至110 頁）：

（一）上訴人於99年5 月19日向被上訴人購買YONG HONG 9輪之貨物；於同年9月24日向被上訴人購買RICH OCEAN輪之貨物，另於100 年3 月間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貨物。被上訴人於同年6 月22日以TAIYO 輪，將系爭貨物運至臺中港，同時傳真INVOICE、PACKING LIST等予上訴人，上訴人曾給付系爭買賣契約部分價金即海運費6 萬6,000 元。系爭貨物於同月30日運抵臺中港，上訴人於翌（7 ）月1 日提領。

（二）上訴人於100 年3 月3 日、同年6 月3 日，分別匯款10萬元、2 萬元（下稱系爭兩筆匯款）予被上訴人，並於該匯出匯款申請書上之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欄勾選「701未進口」。

（三）CIQ遼寧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庄河分中心之檢驗報告記載，於2011年6 月11日就品名：渣球、報檢數量/重量：3,050 公噸、包裝種類及數量：散裝、運輸工具：水運，外觀為灰黃色壓球之貨物之檢驗結果，MGO成份為61.56 ％。

（四）上訴人於100 年7 月7 日傳真原證8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興公司）物料檢驗報告單予被上訴人，上載：

檢驗項目MGO，收料數量24.960KG，收料日期100/07/06、送驗日期100/07/06，而豐興標準63%至68%，檢驗結果則為61.19%。

四、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積欠系爭貨物買賣價金餘款，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為請求，然為上訴人否認，且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及本院判斷分論如下：

（一）上訴人前於100 年3 月3 日、同年6 月3 日，分別匯款10萬元、2 萬元，生清償系爭貨款效力：

1.兩造就系爭貨物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上訴人於100 年7 月1 日提領系爭貨物，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㈠），上訴人即應給付扣除先前已付海運費6 萬6,000元、系爭貨物不符約定品質之3,086.66元價差損失後之剩餘貨款17萬3,613.34元。

2.上訴人抗辯伊分別於100 年3 月3 日、同年6 月3 日匯款10萬元、2 萬元之系爭兩筆匯款，係用以預付系爭買賣契約貨款之用，該等金額亦生清償效力，有匯出匯款申請書2 份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1至22頁），然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否認，認該等匯款係上訴人用以清償兩造就RICH OCEAN輪鎂球買賣契約之貨款尾款8 萬9,240.25元云云。

⑴觀之RICH OCEAN輪之INVOICE及匯出匯款申請書〈見本院103 年度國貿上字第1 號卷（下稱國貿上字卷）卷一第18至21頁〉，可知雙方就該次買賣契約價金為24萬2,283.25元，上訴人分別於99年9 月16日、10月8 日、12月8日匯款5 萬6,043 元運費、4 萬7,000 元、5 萬元，堪認上訴人就該批貨款尚欠8 萬9,240.25元（計算式：242,283.25－56,043－47,000－50,000＝89,240.25）。至被上訴人抗辯此部分運費應為5 萬2,930.35元，非5 萬6,043 元云云，並以其法定代理人（下稱法代）趙元安於上開INVOICE之傳真影本上手寫記載為據（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8頁），然被上訴人所辯，非但與上訴人就此部分實際匯款金額不符（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9頁），且船公司（Sunric

h Shipping Co.,Limited）於99年9 月13日開立之INVOICE亦記載運費金額為5 萬6,043 元（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00頁），上訴人法代汪瑜於99年9 月14日傳真予被上訴人之對帳單，亦載明「運費：USD18×3,113.55＝56,043.90（OCEAN RICH）」（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2 至173 頁），上訴人抗辯因未向伊收取零頭0.9 元，而以3,113.5 噸計算運費，故匯款5 萬6,043 元予船公司等情（見國貿上字卷二第53頁），尚與一般交易常情無悖，堪認此部分運費應為5 萬6,043 元，被上訴人前開置辯並無可取，上訴人就RICH OCEAN輪貨款尚欠8 萬9,240.25元乙節，應堪認定。

⑵雙方對於上訴人前開系爭兩筆匯款，究係用以預付系爭買賣契約貨款，或用以清償RICH OCEAN輪鎂球買賣契約貨款尾款8 萬9,240.25元等節存在爭執。互核系爭兩筆匯款及上訴人為支付系爭貨物運費6 萬6,000 元所為匯款之匯出匯款申請書，就「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欄位均勾選「未進口」（見國貿上字卷一第22至24頁），堪認上訴人匯付系爭兩筆匯款係用以支付「未進口」之貨物貨款。再審以TAIYO 輪之系爭貨物於100 年6 月30日始運抵臺中港，上訴人於翌日（7 月1 日）提領（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可知系爭兩筆匯款之時，系爭貨物尚未到港，反觀彼時RICH OCEAN前於99年9 月24日已到港，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6 、355 頁），則上訴人就前開系爭兩筆匯款，應係指定用以清償彼時尚未到港、尚未進口之TAIYO船貨款，非清償已到港、進口之RICH OCEAN 船貨款，應可認定。

⑶至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在前開匯出匯款申請書之勾選內容，係自行任意、非出於事實情況勾選，又未經被上訴人同意，難認系爭兩筆匯款係用以預付系爭貨款云云，並以上訴人於100 年7 月1 日、99年7 月13日之匯出匯款申請書為證（見國貿上字卷一第24、43頁）。但查，上訴人於

100 年7 月1 日匯款6 萬6,000 元之匯出匯款申請書（見國貿上字卷一第24頁），係用以匯付TAIYO輪運費為雙方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8、357 頁），TAIYO輪系爭貨物於100 年6 月29日運抵臺中港，上訴人於翌日（7 月1 日）提領，上訴人抗辯：伊提領時，船東在未受領運費，不會同意提貨人卸貨，且船隻到港後，尚應經報關、海關檢驗、機具安排等節，方可卸貨，且貨物沒有運過船身、港邊之中間線，即使船已到港，依伊主觀認知，仍屬於未進口，故於前開匯款6 萬6,000 元運費時，在上開單據「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欄位勾載「未進口」等語，本院審以前開匯出匯款申請書係用以匯付TAIYO輪運費，船東在上訴人於100 年7 月1 日匯付6 萬6,000 元前既尚未受領運費，應不會同意提領人擅行卸貨提領貨物，且貨物到港，仍待經報關、海關檢驗等程序，則上訴人稱伊主觀認知貨物為「未進口」，於匯款6 萬6,000 元之該紙匯出匯款申請書內勾載「未進口」等語，尚稱合理，應認可採。至兩造均不爭執上訴人於99年7 月13日之5 萬元匯出匯款申請書（見國貿上字卷一第43頁），係用以付款YONG HONG 9 輪貨款之用，雙方對於上訴人就YONG HONG 9 輪之貨款，實已溢付1 萬5,470 元乙節，亦不予爭執（見本院卷第175 、357 頁），則上訴人謂此部分因已溢付款項，故於99年7 月13日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欄位勾選「未進口」等語，尚非無稽，亦應認可採。準此，上訴人於匯出匯款申請書勾選內容，係有其目的，非任意而為，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任意、非出於事實而為云云，並無可取。

⑷況而，民法第321 條所規定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給付種類相同者，清償人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本可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應抵償之債務，此為清償人依前開法條所賦予之權利，若未指定，則由同法第322條規定，定其應抵充債務順序，非債權人得任意充償某宗債務

（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01 號判決、44年台上字第923 號判例意旨參照），兩造對於上訴人匯款系爭兩筆匯款之時，就TAIYO輪、RICH OCEAN 輪貨款債務之清償期均屆至乙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 頁），則上訴人匯款時，在上述文件上，透過勾載「未進口」之選項，行指定清償系爭貨款債務意思，並於本件訴訟中明確重申彼時指定清償前開債務意思，即當予以尊重，揆以前開說明，無從逕由債權人即被上訴人嗣後任意指定應充償另宗債務。

⑸至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已自認之前貨款均已清償完畢，因瑕疵所致損害於本件請求為扣款，另上訴人前辯稱系爭貨物付款條件為貨到目的港檢驗合格後付款，系爭貨物付款條件未成就，卻又謂前開系爭兩筆匯款係用以清償系爭貨物款項，相互齟齬，應無可信云云，雖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日所陳及書狀陳述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73頁背面、第289 頁背面、卷二第15至16、67頁背面至68頁）。但查，上訴人就RICH OCEAN輪貨款積欠8 萬9,240.25元，如前所述，上訴人應無理由以系爭兩筆匯款，共計12萬元，用以溢付前開欠款。至上訴人雖於原審陳稱：99年9 月買賣契約（即RICH OCEAN輪之買賣契約）價金已支付被上訴人，但係先給付價金才發現瑕疵，或反應瑕疵後才給付價金，上訴人仍待確認相關付款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73 至該頁背面），可知上訴人就此部分付款情形，仍待確認，無法逕謂上訴人已自認前已付清RICH OCEAN貨款事實，亦無從逕指上訴人就系爭兩筆匯款已無權指定清償特定債務。而上訴人法代於原審結稱：當時伊只有跟被上訴人一人進貨，其稱若伊不再付款，工廠會沒錢出貨，所以一直要求伊付款，伊才先付該部分款項，故仍要於本訴訟主張因該批貨品瑕疵所致的損害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89 頁背面），及上訴人於原審即抗辯系爭兩筆匯款並非用以支付早已進口之RICH OCEAN輪鎂球貨款，而係支付TAIYO輪貨款部分價金，故於前開匯出匯款申請書上勾載

「未進口」等節（見原審卷二第14頁），綜徵上訴人就系爭兩筆匯款，確實有指明清償特定之TAIYO輪貨款債務意思，縱論上訴人前於本訴訟所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即辯稱系爭貨物付款條件應以貨到目的港檢驗合格後付款、系爭貨物付款條件未成就部分。兩造就此部分於本院更審後，已不爭執為本件爭點，見本院卷第110 頁），均不影響伊主張系爭兩筆匯款用以指定清償TAIYO輪貨款債務之抗辯，故無從以前開攻擊防禦方法不可採，反推認上訴人無指定清償特定債務權利，被上訴人執此置辯，並無可取。

3.準此，上訴人就均屆清償期之RICH OCEAN輪、TAIYO輪貨款，指定伊於100 年3 月3 日、同年6 月3 日匯款之10萬元、2 萬元，用以清償TAIYO 輪貨款，應生清償系爭貨款債務效力。

（二）兩造法代於99年9 月15日之傳真內容，難認已就無煙煤、鎂球數筆買賣合致結算「由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0,989.35元」：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一開始雖有溢付合計4 萬5,470元，然經兩造法代就系爭貨款與雙方交易之無煙煤款項一同會算，於99年9 月14、15日對帳後，上訴人反而尚存3萬989.35元貨款未清償，已無溢付款項可資抵銷云云（見本院卷第338 至339 頁）。但查：

1.上訴人法代於99年9 月14日傳真予被上訴人法代對帳單（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2 至173 頁）後，被上訴人法代於翌（15）日傳真另紙對帳單予上訴人法代（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4頁），原記載上訴人尚欠貨款3 萬3,568.35元，經上訴人會計修正為3 萬989.35元回傳予被上訴人（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5 頁），有前開對帳單在卷，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國貿上字卷二第84頁背面），堪信為真實。

2.觀諸99年9 月15日之對帳單，實區分上下半部，上半部所記載「5月13日散船裝：散裝球1,153.12MT」、「袋裝689

MT」、「合計143,924.60元（上訴人會計修正為141,424.60 元）」、「5 月14日貴司付50,000元至BORON」、「6月24日貴司付56,876.60元（上訴人會計修正為56,894.60）至kelian」、「7 月13日貴司付50,000元至Kelian」、「7 月21日貴司付30,000元至Kelian」，並記載上訴人多付4 萬2,952元（上訴人會計修正為4 萬5,470元）等內容（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4 至175 頁），核與兩造間就YONG HONG 9 輪部分INVOICE、匯出匯款申請書所載鎂球買賣總價、付款日期及金額大致相符（見國貿上字卷一第36至43頁），可論該上半部分記載確實係雙方就YONG HONG 9 輪貨款進行結算（見國貿上字卷二第84頁背面至85頁）。至該對帳單同時記載上訴人於99年7 月21日匯款30,000元與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係借貸與被上訴人，與對帳單上半部YONG HONG 9 輪貨款併同會算記載上訴人多付4 萬2,952 元（經上訴人會計修正為4 萬5,470元），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確實先前有15,470 元溢付款，但否認有向上訴人借貸30,000元，且抗辯依該對帳單最終結算上訴人仍有30,989.35 元貨款待清償（見本院卷第336 頁），姑不論雙方就前開99年7 月21日30,000元匯款之用途（此部分詳後述），該紙對帳單上半部分確係針對YONG HONG 9 輪貨款進行結算，並記載99年7 月21日上訴人有另匯款30,000元等節，應可認定。

3.至對帳單下半部雙方就「北韓無煙煤」款項進行會算，被上訴人主張此等併同結算，係因雙方法代先前即存在將兩造公司、上訴人法代汪瑜另外經營之SUN KEEN公司、被上訴人法代趙元安另外經營之BORON 等公司相關交易款項一併會算之交易習慣（見本院卷第298 頁），此等交易習慣，除前開99年9 月14、15日對帳單外（被上證2 、3 ，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2 至175 頁），且有100 年8 月間結算資料（被證9 ，原審卷一第162 至163 頁）、99年間4、5 月間結算資料為證（更二被上證1 、2 ，見本院卷第

229 、241頁）。然查，前開100 年8 月間結算資料（見原審卷一第162 至163 頁）係上訴人法代向被上訴人法代併同就伊之SUN KEEN公司有誤匯、溢付貨款為討論（見原審卷一第85頁），而99年間4 、5 月間結算資料，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手寫「小趙，您好！有關鎂球上次還差USD34530.75沒沖完，您現在只要把shipper做成BORON，金額做成USD34530.75即可，但我的錢不必匯到BORON。另外ANSHAN尚有USD 28860未沖，LIANYUNGANG尚有USD 5307.5未沖，此兩家不用做shipper，下次只要將錢匯至這兩個戶頭即可，造成您的困擾真是不好意思，另中鋼這兩天就決定了，希望一切順利。」（見本院卷第229 頁）、「小趙，您好！這次您只要BORON做Shipper；金額儘量湊到USD84530即可，明天一早我即匯出USD50000至BORON戶頭，其他Shipper您隨便用哪個公司名字都可以，但我的美金一定要匯到Shipper帳戶這樣帳就沒問題了。」等內容（見本院卷第241 頁），係上訴人法代要求被上訴人法代以特定之BORON公司作為運送人，請求作帳數量，另外，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法代經營之ANSHAN、LIANYUNGANG公司，雖亦有款項尚未沖完，然該等公司在作帳上，無庸作運送人等節。審以上訴人並不否認先前因與被上訴人法代名下之五家公司（被上訴人公司、ANSHAN、LIANYUNGANG、BORON、HOLY DRIENT公司）進行交易，有將不同公司鎂球貨款合併結算，詢問被上訴人法代可否統一將貨款匯入特定某家公司情形（見本院卷第358 至359 頁），但在前開情形，上訴人法代於匯款時，有明確詢問被上訴人法代可否以特定公司為運送人，將貨款匯入某一特定公司，故在此等情形，仍有雙方法代以明確意思同意或確認，始可謂兩造法代經營之數家公司，就各該交易貨款存在合併會同結算情形，倘若雙方法代並無合致特定結論，意思不明，或嗣後仍存有爭執，縱存在前開交易前例，亦難逕論雙方爾後交易，必然存在數家公司間就交易貨款有合併會

算事實。

4.準此，互核兩造法代於99年9 月14、15日往返對帳內容（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2 至175 頁），雖均提及兩造間YONG HONG 9 輪貨款、上訴人法代以SUN KEEN公司名義購買韓國無煙煤貨款等節，惟上訴人於99年9 月14日對帳單尚另敘及OCEAN RICH運費部分，99年9 月15日對帳單上半部係兩造間YONG HONG 9 輪貨物貨款為結算，下半部則係兩造法代就SUN KEEN公司向被上訴人另外購買無煙煤貨款併行會算，然而，上訴人法代非僅經營上訴人一家公司；被上訴人法代亦非僅經營被上訴人一家公司，前開討論金額、究係針對哪一公司貨款進行結算，則難確認一致，更無法徒以前開文字記載，逕認最終記載之「貴司昨天已付USD 704645」等內容，該「貴司」究係指上訴人法代經營之哪一家特定公司，或可一望即知該「貴司」係付款予被上訴人法代名下經營之哪一家公司，而所稱「尚餘USD33568.3（更正為30989.35）」，徒觀對帳單文義，無法確認上載「尚餘30,989.35」，究係上訴人經營之哪一家公司，積欠被上訴人法代經營之哪一家公司。另審諸債之相對性原則，不同公司，法人格有別，縱有法定代理人相同，亦應細究兩方法代議定或結算內容，彼時究係代表哪一個別交易權利主體而為，倘若結論語意不清，雙方復多有爭執，則難論兩造法代就99年9 月15日之傳真對帳內容，已就其等相關公司間無煙煤、鎂球數筆買賣合致結算「由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0,989.35元」之結論。

5.綜上，兩造並無因99年9 月15日之傳真對帳內容，就其等間鎂球買賣併同SUN KEEN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北韓無煙煤買賣，結算出「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0,989.35元」結論，雙方法代就此部分對帳單，應僅可確認上訴人就YONG HONG 9 輪貨款有溢付1 萬5,470 元結論【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5頁，即被上訴人法代就YONG HONG 9 輪貨款亦確認買賣總價為141,424.6元，上訴人先前已分別給付99年5

月14日、99年6月24日、99年7月13日50,000、56,894.6、50,000元等節，此部分即溢付15,470元（計算式：141,424.6-50,000-56,894.6-50,000＝-15,470）】。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法代已以99年9 月15日對帳內容達成「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美金30,989.35元」之會算結論，上訴人已無溢付款項可資抵銷云云，並無可採。

（三）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貨物，未合於約定品質，致上訴人受有3,086.66元之價差損害，上訴人就該部分可請求不完全給付之價差損害，逾該範圍請求，應無可採：

1.上訴人抗辯系爭貨物之鎂球未達兩造約定MGO 成份58%、62%品質，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並提出鎂球照片、遭鋼廠扣款之明細及單據、客戶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龍公司）之試驗報告、上訴人法代向被上訴人法代反應瑕疵之傳真函、遭扣款之計算式與折讓證明單、客戶豐興公司物料檢驗報告單等文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88至90、91至154 、196 至205 頁，國貿上字卷一第44至46頁）。經查，上述遭鋼廠扣款之明細及單據中（見原審卷一第88至90頁），並非全數貨物交貨日期均於系爭貨物到港之後，則難論上訴人辯稱未達標準之貨物即系爭貨物，難認此部分與系爭買賣契約相關；且觀諸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就上訴人自97年11月至102 年10月止海運相關資料（見原審卷二第51至61頁），上訴人於99至100 年間向被上訴人購買鎂球前，即有向其他供應商進口鎂球，嗣於100 年9 月17日起，亦向其他供應商進口鎂球，則於系爭貨物100 年6 月30日到港前，及100 年9 月17日之後豐興公司所為相關檢驗報告（見原審卷一第144至146 、150至152 頁），即難論確係就系爭貨物為檢驗。至上訴人另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之試驗報告為證（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01 至107 頁），被上訴人雖否認此證物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373 頁），然經本院函詢東和公司，該公司以109 年9 月10日東鋼苗資字第1090

80號函覆確認前開試驗報告為伊公司苗栗廠開立無訛（見本院卷第279 頁），則試驗報告之文書雖屬真正，然無法由試驗報告確認試驗之樣品即系爭貨物，則無從逕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然審以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且稱係自上訴人處受領之豐興公司物料檢驗報告單，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提出同規格之檢驗單、原證8 與上證12相同（原證8 見原審卷二第12頁；上證12見國貿上字卷一第44至46頁，被上訴人前開陳述及不爭執等節，見原審卷二第5 頁、國貿上字卷二第85頁），堪認上證12之豐興公司物料檢驗報告單3 紙（見國貿上字卷一第44至46頁），確係就系爭貨物之檢驗資料，上訴人先前亦有將此等檢驗結果通知被上訴人無訛，則審以檢驗單記載三批鎂球之MGO檢驗結果成份分別為61.19％、57.36％、59.05％，可見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貨物之鎂球，經檢驗後，確實均未達約定之MGO 成份62％品質，且部分未達約定之58％品質。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系爭貨物不符約定品質，有不完全給付等語，應堪採信。

2.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將系爭貨物鎂球均放於同一艙內，致無法區分不同品質乙節，並提出記載TAIYO 輪為一船艙、一艙蓋之被上訴人法代手寫傳真資料1 份為證（見國貿上字卷二第79頁），被上訴人不爭執鎂球係置放同一船艙，僅泛稱有分開放，中間用布隔開云云（見國貿上字卷二第85頁背面），卻未就分開、以布間隔等節事實提出證據輔證其說，則應認上訴人前開抗辯事實為真正。至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鎂球係採散裝，加總一起報驗，加權平均結果MGO為61.56 ％，高於60.4％即為合格云云，並提出CIQ遼寧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檢驗檢疫技術中心庄河分中心之檢驗報告為憑（見原審卷二第11頁）。惟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系爭貨物3,000 公噸，明確約定其中1,800 公噸MGO成分為62％以上，另1,200 公噸MGO成分為58％以上，已如前述，被上訴人主張以加權平均方式為計算云

云，顯與約定不符，並無可取。況查，上開檢驗報告出貨人為「黑河市樣源經濟貿易有限公司」，非被上訴人，上訴人亦否認該文書之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373 頁），則難認該檢驗報告確係就系爭貨物為檢驗，無法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此外，上訴人提出被上訴人先前傳真與伊之另紙檢驗報告傳真（見國貿上字卷一第48頁），與前開被上訴人提出之檢驗報告，不論編號、發貨人、收貨人、數量、取樣時間、格式及簽名等完全相同，且均為100 年6月13日出具之檢驗報告，然檢驗結果MGO 成分為56.61%，可見被上訴人提出之檢驗報告，恐存在多種版本，真實性可議，亦徵該文書委無可信。綜上，難認被上訴人已提出符合系爭買賣契約約定品質之貨物。

3.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貨物之鎂球MGO 成份不足，其得請求被上訴人就尚未出售部分照原價賠償3 萬5,998.4 元（計算式：即庫存數量449.98×80元/噸=35,998.4 ），並賠償銷燬費用新臺幣49萬4,987 元云云，並提出報價單2 紙為據（見國貿上字卷二第18、80頁）。惟查：

⑴就銷燬費用部分：系爭貨物鎂球MGO 成份未達雙方約定品質，僅得認定該鎂球不符系爭買賣契約品質，然依上開豐興公司檢驗報告，該三批鎂球MGO 成份檢驗結果各為61.19%、57.36%、59.05%，雖均未達62%，然其中二批仍符合58%品質，非全無價值、不能利用，或應予銷燬。況而，系爭貨物3,000 公噸，上訴人於原審自陳尚餘604.89公噸（見原審卷二第15頁），於本院稱目前無法銷售者為449.98公噸（見國貿上字卷二第77頁背面至78頁），可見上訴人於本件訴訟進行期間仍繼續使用並販售系爭貨物，售出比例高達85%【計算式：（3,000－449.98）/3,000×100%＝85%】，益徵系爭貨物非毫無價值。另審以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以105 年9 月30日中清顯童字第105041號函文，就「廢棄之輕燒氧化鎂（事業廢棄物）每噸之清除處理費用之市場行情」乙節，函覆「本

會會員均未從事輕燒氧化鎂之清除處理項目，故無法提供此事業廢棄物每公噸之清除處理費用供參。上揭事由亦轉通報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知悉，亦無所獲」（見本院105 年度國貿上更一字第1 號卷（下稱國貿上更一字卷）一第148 頁），可徵輕燒氧化鎂之廢棄業務實屬罕見，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賠償銷毀費用云云，難認可採。

⑵就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系爭貨物之鎂球MGO 成分不足兩造約定品質，上訴人應受有品質差額之損害，惟上訴人抗辯所受損害乙節無可採，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經查：

①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之系爭貨物，共3,000公噸之鎂球，約定其中1,800 公噸之MGO（氧化鎂）成分為62%以上，單價為每公噸81.5 元，其餘1,200 公噸之MGO 成分為58%以上，單價為每公噸80元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該兩種成份鎂球價差為每公噸1.5元。

②依上開豐興公司檢驗報告記載，系爭鎂球品質全未達MGO成份62%，僅符另約定成份58%之品質，則上訴人購買該1,800公噸鎂球，即受有2,700元之價差損失（計算式：1.5 元×1,800公噸＝2,700元）。

③再依上證12豐興公司物料檢驗單（見國貿上字卷一第44至46頁），該三批鎂球收料數量分別為2 萬4,960 公斤、2 萬6,040 公斤、2 萬4,760 公斤，MGO成份檢驗結果分別為61.19 %、57.36 %、59.05 %，依比例換算系爭貨物之鎂球成份不足58%者達34.37 %之比例〈計算式：26,040公斤/（24,960公斤＋26,040公斤＋24,760公斤）×100%＝34.37%〉，則系爭貨物3,000 公噸依上開抽驗比例

計算，應認有1,031.1 公噸未達MGO成份58％（計算式：3,000 公噸×34.37％＝1,031.1公噸）。

④系爭貨物MGO 成份62％單價為每公噸81.50 元，58％單價為每公噸80元，二者MGO成份相差4 ％，可見MGO 成份每相差1 ％，即有單價每公噸0.375 元差距【計算式：（81.50元/公噸-80元/公噸）/4 =0.375元/公噸】。而系爭貨物鎂球MGO成份不足58％者，其MGO成份為57.36％，與MGO成份58％相較，成份不足相差於1 ％以內，應認有0.375 元之價差。則上訴人購買系爭貨物未達MGO 成份58％之1,031.1公噸，即有386.66元價差損失（計算式：0.375元×1,031.1公噸=386.66元）。

⑤基此，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所購買系爭貨物，因被上訴人所交付不符約定品質，而有3,086.66元（計算式：2,700元+386.66=3,086.66元，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之價差，堪認係上訴人所受之損害。則上訴人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損害，應認有理。上訴人逾此範圍之價差損害請求3 萬2,911.74（計算式：35,998.4元－3,086.66元），應屬無據，上訴人就此部分3 萬2,911.74元為抵銷抗辯，亦無可取。

（四）上訴人就溢付YONG HONG 9 輪貨款1 萬5,470 元所為抵銷抗辯，及就7 月21日預付貨款3 萬元部分指定抵償TAIYO輪貨款，應有理由：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2.經查，被上訴人於本件請求上訴人給付TAIYO 輪剩餘貨款17萬6,700 元，扣除系爭貨物不符約定品質致上訴人受有3,086.66元價差損失，餘款為173,613.34 元。上訴人先前以系爭兩筆匯款共計12萬元，指定清償TAIYO輪貨款，該部分應生清償效力如前述。另被上訴人前曾向上訴人借款，上訴人於99年7 月21日以Rich Union Co.,Ltd.直接

匯款予被上訴人，於匯出匯款申請單上之「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欄位填載為「貨款代墊款」（見國貿上字卷一第49頁），兩造法代於前開99年9 月14、15日對帳單，均有討論「7/21匯出USD30,000」（此部分為上訴人法代記載，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2 至173 頁）、「7 月21日貴司（上訴人）付USD30,000至Kelian」（此部分為被上訴人法代記載，見國貿上字卷一第174 至175 頁），可見其等對帳時，均認知該筆3 萬元匯款，係上訴人用以預先墊付向被上訴人進貨貨款之用，上訴人就此部分指定抵償TAIY0 船貨款，亦生清償效力，應認可採，則被上訴人可得請求貨款餘款為23,613.34 元（計算式：173,613.34-120,000-30,000＝23,613.34）。至上訴人溢付YONG HONG 9 輪貨款1 萬5,470 元，已認定如上，上訴人就此部分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此部分溢領款項，並為抵銷抗辯，亦為可採。

3.從而，被上訴人前開可得請求貨款餘款23,613.34 元，扣除上訴人抵銷抗辯且有據之溢付YONG HONG 9 輪貨款1 萬5,470 元，被上訴人就系爭貨款請求於8,143.34元範圍（計算式：23,613.34 -15,470＝8,143.34），應有理由。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保管系爭貨物有瑕疵，應有過失相抵，並無可採：

經查，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就「為煉鋼用之鎂球在存放期間，其MGO即氧化鎂含量，是否可能會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低？又若該鎂球受潮濕或淋雨，是否會發生不可逆的MGO即氧化鎂含量下降情況？」乙節，以105 年8 月19日台鋼資字第1050829號函覆：「本會主要會員根據鎂球基本化學特性，氧化鎂微溶於水、溶於酸。熔融的氧化鎂在粉碎時會與水作用，形成氫氧化鎂：反應式MgO+H2O→Mg(OH)，與水緩慢作用，生成氫氧化鎂。（參考維基百科-氧化鎂）。所以在一般較乾燥的環境下，或正常的供貨環

境幾乎對化性影響甚微」（見國貿上更一字卷一第126 至127 頁）。氧化鎂在粉碎時與水作用既為緩慢，則系爭貨物乃鎂球而未粉碎，即不可能於短期間內有含量大量減少之情形。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保管不當，致系爭貨物因淋雨或濕氣影響，與有過失云云，並無可取。

五、綜上，兩造訂有系爭買賣契約，原約定價金24萬2,700 元，扣除上訴人已付運費6 萬6,000 元、系爭貨物不符約定品質致上訴人受有3,086.66元價差損失、上訴人先前以系爭兩筆匯款共計12萬元指定清償TAIYO輪貨款，以7 月21日預付貨款3 萬元指定抵償TAIYO輪貨款，並扣除上訴人抵銷抗辯有據之溢付YONG HONG 9 輪貨款1 萬5,470 元，被上訴人請求於8,143.34元範圍（計算式：242,700-66,000-3,086.66-120,000-15,470-30,000＝8,143.34），及自101 年8 月23日起（即上訴人於101 年8 月22日收受伊101 年8 月12日催告給付存證信函之翌日，見原審卷一第11至14頁、國貿上字卷二第8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本息請求，不應准許。原審逾上開範圍請求，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尚有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兩造之聲請，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准、免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湯千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不得上訴。

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江怡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